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黃永華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則字第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黃永華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繳納足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將被告釋放在案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16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影本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前揭判決正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79號卷《下稱本院卷》第9至16頁、第19至2

1頁、第49至50頁）。

(二) 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164號案件依法傳喚被告到案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代為拘提，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命司法警察依法拘提無著；且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經合法通知具保人即被告應遵期到案執行，被告仍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追保通知暨送達證書、新竹地檢署代為拘提函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、第55頁）。又被告現無任何在監押之記錄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出入監簡表、出入監紀錄表等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且被告現亦遭臺南地檢署通緝中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足證被告確已逃匿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念純